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5GG006557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0月2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张湘梅
建设项目名称	张湘梅住宅楼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和平管理区猪仔山地段金源开发区、新河紫公路西南面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21.97平方米，地上三层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字第4416002025GG006557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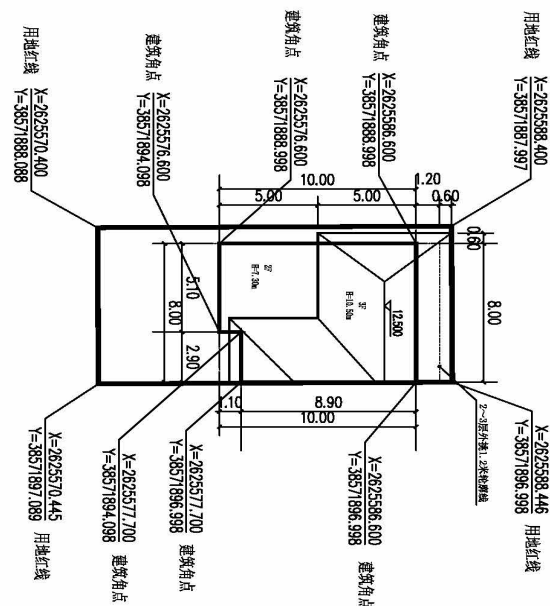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 (个人)	张湘梅	批准机关及文号	
项目名称	张湘梅住宅楼	选址意见书	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和平管理区猪仔山地段金源开发区、新河紫公路西南面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地字第441600201960005号
建设工程 性质	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

三、备注: _____

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

总平面图
1:500



张湘梅住宅楼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